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
承辦人：何秉芳
電話：(04)23022632

受文者：台中市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快樂學習如字第 10802120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請 貴校推薦學生申請本會設置獎助學金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設立「學生獎助獎學金」(申請辦法附內)，獎助在校學生，不限在校成績，並以急用貧病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- 二、敬請
貴校獎學金承辦人員及班導師初步篩選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連同申請人成績單及資料寄達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：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。(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附上相關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文件一份、申請書一份(表一)、學生名冊一份(表二)。
- 五、本會辦理此項獎學金活動聯絡人 何秉芳小姐。
電話：(04)23022632

正本：台中市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：林正隆

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二 月

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設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 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 - 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：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。
第二學期：一〇八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 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2. 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 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4. 本人(或其監護人)之存摺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5.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由校方彙總申請資料(含表一)與學生名冊(表二)寄至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收」。
 - 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經核定後，本會將發函公告得獎學生名單，並由本會將獎學金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。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從速寄來本會核銷存檔。
- 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【表一】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學校全 街)	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) (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簽章		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		承辦 單位 主管	簽章		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居住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	一、清寒條件： 持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至本基金會] 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單位 承辦 人員	處室
家庭狀況					健康狀況	學校審查意見					
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正常 疾病 殘障	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
家庭狀況描述					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七)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並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急重症者優先發放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急重症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-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

